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件

省地图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件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责任编辑:关天
(粤)新登字 440 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彩印厂印刷

287×1092 毫米 32 开 $3\frac{1}{8}$ 印张 46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80522—196—0/F. 3

定价:2.50 元

序

在我国“复关”前夕,《关贸总协定小丛书》出版发行了,这对进一步深入学习与研究关贸总协定很有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举世瞩目。1992年中国已是世界第11位贸易大国,世界市场的重要性变得特别明显,但我国至今仍置身于关贸总协定这个“经济联合国”之外。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有步骤、有选择地扩大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触面,使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我国市场与世界市场顺利接轨,就有必要按照国际规范,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关系,争取早日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这是符合我国长远的根本利益的。

关贸总协定是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也将是我国长期执行多边贸易的规则。因此,各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的同志,不

仅要熟悉和掌握这些规则,还要在实际工作中学会运用这些规则,为扩大我国对外贸易、维护我国正当的经贸权益服务。

《关贸总协定小丛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及运用策略,它为读者通俗易懂地解释了难懂的专业用语;回答了读者应该了解的有关关贸总协定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难能可贵的是,对读者最关心的问题——“复关”对策,收集了各行各业的运用实例,作了比较详尽而全面的介绍;对我国“复关”的利弊也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关贸总协定有的内容深奥难懂,读这几本小册子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广州对外贸易学院

教授 梁世彬

1993年2月

前 言

中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指日可待。1992年夏季以来,外经贸系统及相关行业“入关”热的讨论不断升温,许多外经贸企事业单位以及有涉外业务的金融、税收、海关等部门迫切需要了解 and 掌握该协议的内容。但是,该协议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国际法规,专业性强,外经贸专业性词汇多,法律用语严密,阅读、理解与掌握有一定难度。为此,我们除了编辑出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一书外,还出版了《关贸总协定百词解释》、《关贸总协定百问解答》及《重返关贸总协定对策录》、《重返关贸总协的机遇与挑战》等四本小册子,作为学习关贸总协定的通俗读物小丛书。

《关贸总协定百词解释》是选择了关贸总协定基本文件及附件中比较难懂的专业用语作通俗的解释,并补充了一部分与该协定有关的最新外经贸词汇,协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协议的内容;《关贸总协定百问解答》是以问答的形式,普及总协定的知识,既有综合又有分解,让读者全面理解总协定的精神;《重返关贸总协定对策

录》主要介绍我国各行各业面对入关的思索及利用有关条款规则的策略;《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机遇与挑战》主要论述“复关”对我国经贸、企业以至各经济部门的利弊影响和对策,仅供参考。

这套小丛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最新国际商务信息库》、《中国对外经济实用大辞典》、《中国对外经济实用大辞典》、《涉外经济工作手册》、《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手册》等工具书,以及经贸报刊的文章或新闻报道。编写力求通俗,但又要保证解释正确,有些专业性用语依然规避不了,不能尽如人意,热忱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套小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广州对外贸易学院讲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专家、教授蒋体蒿、张作乾等给予热情指导,并对稿件作了详细审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一、总 类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巴西联邦共和国、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华民国、古巴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本协定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已于 1939 年 7 月 1 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 1923 年 7 月 24 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4. 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 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二条 减让表

1. (甲)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

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同的费用；

(乙)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丙)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款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

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明: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则这两个缔约国,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 (甲) 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百分之二十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乙) 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

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 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3. 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

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并能将进口关税增加到抵销国内税保护因素所必须的水平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条例规定的某一产品的特定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939 年 7 月 1 日,或 1947 年 4 月 10 日,或 1948 年 3 月 24 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

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物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作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 (甲)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购供政府公用、非商业转售或非用以生产供商业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本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片的放映应在各国的电影片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片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他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片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片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片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